渝（涪）环备〔2025〕1号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

后评价备案的函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及《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申请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你公司应按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及专家组意见提出的要求，进一步改进及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发生。

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涪陵高新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日

抄送：涪陵高新区管委会，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